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5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双江镇菜湾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双江镇菜湾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概算审核的函》（双江府函〔2019〕13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双江镇菜湾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7-01-09100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双江镇菜湾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，吴佩松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，蔡章连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便民服务中心（一层）390.78 平方米及室内外装修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1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0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委组织部补助资金 20 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2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